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羅鈞盛、環境保護局副局長羅仕臣、消防局副局長陳中振、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明堂，因接受黃姓建商招待喝花酒，羅鈞盛並充當八大行業的「門神」，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分別判處羅鈞盛4年6月、羅仕臣1年10月、陳中振與周明堂1年9月徒刑。查羅鈞盛長期擔任新竹縣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竟充當黃男之「門神」，而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亦均為高級主管，竟加以配合，並一起接受喝花酒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自有儘速調查之需要案。

貳、調查意見：

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羅鈞盛、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副局長羅仕臣、消防局副局長陳中振、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明堂，因接受黃姓建商招待喝花酒，羅鈞盛並充當八大行業的「門神」，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分別判處羅鈞盛4年6月、羅仕臣1年10月、陳中振與周明堂1年9月徒刑。查羅鈞盛長期擔任新竹縣九大行業（俗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等重要職務，竟充當黃男之「門神」，而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亦均為高階主管，竟加以配合，並一起接受喝花酒招待，藉此謀得個人不法利益，已嚴重危害國家行政的廉潔性，更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自有儘速調查之需要案。本案經調閱臺

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17日詢問羅鈞盛等四人後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新竹縣政府前消費者保護官羅鈞盛多次接受瑞○建設公司負責人黃○瑞有女陪侍之招待，又投資該建設公司「劍○」、「萃○」兩筆建案並取得報酬，且為使其投資之「萃○」建案得以順利施工，於該建案工地逕流廢水排放超標遭受裁罰時，羅鈞盛即與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副局長羅仕臣共同接受建商宴飲並請託其協助關切裁罰金額；又為加速該建案之消防設備安全查驗及土地登記移轉進度，於108年間分別請託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陳中振及新湖地政事務所前主任周明堂協助關切案件辦理狀況，又為達成上述請託事項，羅鈞盛更與三人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渠等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 (一)查新竹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00號判決，羅鈞盛自100年7月22日起迄今，擔任新竹縣政府簡任10至11職等消保官，業務職掌包含「依消費者保護法對企業或事業經營者為必要之調查」、「辦理消費申訴案件處理事宜」、「會同各單位辦理有關消保重大聯合查稽事項」，並自就任消保官以來，兼任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內聘委員，以及由新竹縣縣長指派擔任府級九大行業(舊稱八大行業)聯合稽查小組召集人，對於所屬主管機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務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工處、社會處、教育處於執行聯合稽查業務時具指揮權，執行帶隊、督導、指揮聯合稽查之職務，亦屬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惟羅鈞盛於104年擔任簡任消保官期間，

結識瑞○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瑞○建設公司)負責人黃○瑞，二人自107年6月至109年2月間頻繁共同參與多場有女陪侍服務之飲宴，黃○瑞自104年11月起迄108年10月間，邀約羅鈞盛陸續投資瑞○建設公司「劍○」、「萃○」兩筆建案，報酬總計大約為新臺幣(下同)10萬至100多萬元。

(二)又羅鈞盛因與黃○瑞有上開利益往來關係，黃○瑞數次請託瑞○建設公司「萃○」建案工程工地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案件、申辦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消防安全竣工設備查驗、申請土地建物移轉登記等案件之送審進度，均積極協助黃○瑞，位居新竹縣政府一級主管之身分，直接聯繫主管機關承辦人，或邀約該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一同接受黃○瑞有女陪侍之招待，藉以完成請託事項。詎羅鈞盛分別與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而黃○瑞則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不法行為：

1、萃○建案工地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事件(羅鈞盛與環保局前副局長羅仕臣之違失行為)：

(1) 黃○瑞經工地主任廖○仁通報，其所經營瑞○建設公司興建坐落於新竹縣○○鄉○○○段000地號萃○建案工地，於107年5月7日下午3時許因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水污染防治科承辦人林○堯前往稽查發現，轄內新豐鄉中崎橋下排放之大量黃色混濁廢水，源自前開建案工程挖設地下室，將地下室廢水抽至水池後沉澱泥砂，廢水再溢流排放至中崎橋下所致，且該次稽查亦採取工地廢水放流口檢體送驗等節。

- (2) 黃○瑞得知上情後，急尋羅鈞盛協助，於107年6月11日晚間8時許，邀約羅鈞盛至址設新竹縣○○市○○○街0號「潮PUB」會面，請託羅鈞盛協調減免裁罰一事，羅鈞盛則允諾並接受女陪侍招待服務，該次消費金額合計2萬6,000元（包廂費1萬4,300元+小姐坐檯費1萬800元+追加酒費900元）。羅鈞盛接受招待後，隨即於107年6月13日新竹縣政府環保局發出陳述意見書前之某時許，致電環保局承辦人林○堯，表明其消保官之身分，以不佳之口氣質問上開排放廢水案件之裁罰法規及金額，最低之罰款金額為何。羅鈞盛亦於107年6月13日陳述意見書發出前聯繫羅仕臣，請託詢問上開排放廢水案件之裁罰法規及金額為何，羅仕臣並詢問承辦人林○堯、水污染防治科科長林○志，上開案件之裁罰情形及適用法規為何。林○堯因此接獲科長林○志、副局長羅仕臣、消保官羅鈞盛詢問此案件之裁罰情形。惟林○堯當時未能決定裁罰金額。
- (3) 黃○瑞於107年6月19日接獲新竹縣政府環保局來函通知，萃○建案工地排放廢水採樣檢驗結果，懸浮固體值為624mg/L，超過標準值（30mg/L）約20倍，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涉違反水污法第30條，請瑞○建設公司於10日期限內回復陳述意見等情，黃○瑞因恐裁罰金額過高及工地遭勒令停工，遂聯繫羅鈞盛請託其代撰陳述意見書，並相約於107年6月21日晚間8時許至10時許，至址設新竹縣○○市○○街00號2樓「風月時尚會館」會面，商討如何減免罰鍰，羅鈞盛則允諾並接受有女陪侍之服務。羅鈞盛

於107年6月22日某時許，透過羅仕臣獲悉裁處金額可能裁罰最低金額3萬元罰鍰且無須停工後，羅鈞盛、黃○瑞為慶祝此事，遂於同日晚間8時許至10時許，再次至「風月時尚會館」會面，參與有女陪侍之在場之飲宴。

- (4) 黃○瑞因尚未接獲環保局之裁處書，為求上開排放廢水案件之裁罰結果能裁罰最低金額，且不致被勒令停工，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透過羅鈞盛邀約時任環保局副局長羅仕臣會面，羅鈞盛即邀約羅仕臣於107年6月25日晚間6時至8時許，至址設新竹縣○○市○○路000巷0號「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與黃○瑞飲宴，經羅仕臣應允到場後，黃○瑞當場請託羅仕臣協助減免裁罰。餐敘後黃○瑞透過羅鈞盛邀約羅仕臣一同前往「風月時尚會館」續攤接受有女陪侍服務招待。羅鈞盛、羅仕臣均明知基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攸關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所適用法規及裁罰金額多寡，而黃○瑞邀約招待渠等至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目的係為求渠等協助以最低金額裁罰瑞○建設公司，與羅仕臣之職務相關，且該消費性質、內容，已逾一般的禮俗往來，而係對其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107年6月25日晚間8時至翌日凌晨0時止，與黃○瑞共至「風月時尚會館」，接受有女陪侍之招待，消費金額計約10,900元(4小時包廂費2,000元、酒錢約1,700元+小姐每人每檯2小時1,200元，3人2檯坐檯費7,200元)，羅鈞盛、羅仕臣因此獲得

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3,633元(10,900÷3人)。羅仕臣於接受招待後，詢問承辦人林○堯有關「萃○」建案排放廢水之違規情節及檢測結果，表達關心該稽查案之裁罰情形，瞭解本案能否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規定。

- (5) 嗣黃○瑞遲未接獲環保局之裁處書，為確保環保局能以最低金額裁罰，又接續上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透過羅鈞盛再次邀約羅仕臣於107年7月10日晚間8時許至7月11日凌晨2時許至「風月時尚會館」會面，羅鈞盛、羅仕臣則接續前揭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受有女陪侍之招待，消費金額計約10,900元(4小時包廂費2,000元、酒錢約1,700元+小姐每人每檯2小時1,200元，3人2檯坐檯費7,200元)，羅鈞盛、羅仕臣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3,633元(10,900÷3人)，羅仕臣並於該次飲宴中回覆黃○瑞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規定，裁罰金額會相對較低。羅仕臣於收受黃○瑞2次有女陪侍之不正利益後，就承辦人林○堯於107年8月1日檢陳建議裁處3萬元罰鍰之簽呈予以簽核同意，已為工地之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案件之最低金額，並核章該案裁處書之函稿，案經環保局於107年9月19日函發裁處書予瑞○建設公司，裁處結果為罰鍰3萬元整及參加環境講習。

- 2、萃○建案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事件(羅鈞盛與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陳中振之違失行為)：

- (1) 黃○瑞所經營之瑞○建設公司於108年9月5日

透過消防設備師林○業，以建築起造人僑○建築公司名義於消防署系統線上申辦萃○建案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後，黃○瑞為迅速取得消防檢查許可函，以利後續使用執照申請流程，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08年9月5日下午5時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萃○建案申辦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案件編號：000000000」及線上申辦系統畫面予羅鈞盛，請其協助聯繫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承辦人加速審查作業流程，並透過羅鈞盛邀約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副局長陳中振會面，羅鈞盛收到後隨即回覆：「收到」、「晚上我跟消防副局長會餐」等語，羅鈞盛為協助黃○瑞儘速取得消防檢查許可函，旋於當晚致電聯繫陳中振，因當晚陳中振另有公務活動未與羅鈞盛聚餐，雙方相約翌日（即108年9月6日）於消防局副局長辦公室會面。羅鈞盛當面請託催辦所屬承辦人加速通過萃○建案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會勘作業，並將該查驗案之系統掛件翻拍照片，使用LINE通訊軟體轉傳陳中振，及傳送「懇請加速，感恩！」，陳中振收到後立即回覆：「好的，我會交待的」等語，並於108年9月8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轉傳「萃○」建案申辦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線上掛件翻拍照片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長黃○薦，黃○薦隨即將本案委由科室資深隊員蕭○隆處理，並於108年9月9日答覆：「報告副座：已編排會勘人員蕭○隆，謝謝」等語。

（2）嗣羅鈞盛於108年9月11日、9月16日又陸續向陳中振關心該查驗案之進度，並使用LINE通訊

軟體詢問：「請問承辦人大名及分機？」，陳中振遂於108年9月17日答覆：「承辦人-蕭○隆」、「分機是603」、「今天下午已經安排人去會勘」、「現在還在檢查」等語。該查驗案因蕭○隆於108年9月17日至「萃○」建案工地現勘消防安全設備，認未盡符合前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故與消防設備師林○業另擇會勘日期108年9月24日複驗。該案經複驗合格後，羅鈞盛又於108年9月25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陳中振，表示：「黃董的事，懇請您持續關注，感恩！」並轉知黃○瑞已請陳中振持續關注。

- (3) 羅鈞盛因受黃○瑞所託，於108年10月1日晚間6時許邀約陳中振至「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聚餐，嗣同日晚間9時至11時許，再邀約陳中振至址設新竹縣○○市○○路○段00號「食尚運動主題餐廳」(下稱食尚運動餐廳，該餐廳已歇業改由「帝道海鮮餐廳」營運)接受黃○瑞招待有女陪侍之飲宴，羅鈞盛、陳中振均明知基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攸關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審查作業時間及過程順利與否，而黃○瑞邀約招待渠等至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目的係為求渠等協助加速前開案件審查，與陳中振之職務相關，且該消費性質、內容，已逾一般的禮俗往來，而係對其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受其有女陪侍之招待，該次消費金額7,900元(包廂費4,300+小姐每人每檯2小時1,200元，3人1檯坐檯費3,600元)，羅鈞盛、陳中振因此獲

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2,633元(7,900÷3人)。

- (4) 嗣蕭○隆雖發現該查驗案所應檢附之使用執照申請書尚有用印缺漏，仍於108年10月2日送陳會勘表，並通知消防設備師林○業待消防局通知領取許可函時，再持補蓋印章之使用執照申請書抽換附件。嗣黃○瑞於108年10月2日中午12時17分許，通知羅鈞盛「萃○」建案之資料均已送進消防局後，羅鈞盛旋於108年10月3日，再次詢問陳中振進度。陳中振於「萃○」建案消防安檢許可函簽陳核批，並知悉局長批閱核准後，旋於108年10月4日通知羅鈞盛「萃○」建案消防檢查許可函已可領件，承辦人蕭○隆於108年10月4日發函通知僑○建築公司有關「萃○」建案申請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經會勘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發給合格函文。

3、萃○建案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羅鈞盛與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明堂所涉違失事件)：

- (1) 黃○瑞所興建之萃○建案取得使用執照後，委由地政士楊○清向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及申請土地所有權狀，經該所於108年12月31日下午1時24分許以新湖字第126710號受理，並分由登記課承辦人曾○茹審核，曾○茹因發現本件係連件申請案且過戶戶數眾多，依其過去經驗尚需保留初審完後複審、登簿校對、地價異動之作業時間，為避免逾期，故於109年1月3日簽請延展辦理期限10日，展延後期限可至109年1月21日。楊○清知悉上開展延期限後，遂於109年1月6日上午11時36分許轉

告黃○瑞，黃○瑞得知後，因恐影響後續萃○建案購屋客戶交付尾款之期程，致瑞○建設公司資金短缺，旋邀約該所主任周明堂當日中午飲宴，然遭周明堂婉拒，黃○瑞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央請消保官羅鈞盛協助邀約周明堂聚餐，促請加快核發前開申請案件。

- (2) 羅鈞盛受到黃○瑞之請託後，隨即於同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轉傳黃○瑞傳送之「萃○的案件：126710~127340，共64件，新湖地政的承辦，曾○茹(0000-0000#106)」、「羅官：原這兩天要好!」、「可承辦展延二個星期!」等文字予周明堂，並力邀周明堂當晚至「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用餐。周明堂於109年1月6日晚間6時許至「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聚餐，黃○瑞向周明堂表示「萃○」建案申請土地移轉登記展延太久，請周明堂促請承辦人加快辦理速度。餐敘後黃○瑞透過羅鈞盛邀約周明堂一同前往食尚運動餐廳續攤接受有女陪侍服務招待。羅鈞盛、周明堂均明知基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攸關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查作業時間，而黃○瑞邀約招待渠等至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目的係為求渠等協助加速前開案件審查，與周明堂之職務相關，且該消費性質、內容，已逾一般的禮俗往來，而係對其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受其有女陪侍及熱舞表演之招待，消費金額計約1萬5,700元(包廂費及酒錢3,700元+小姐每人每檯2小時1,200元，5人1檯坐檯費6,000元

+脫衣熱舞表演6,000元)，羅鈞盛、周明堂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5,233元(1萬5,700元÷3人)。

(3) 周明堂與羅鈞盛等2人收受黃○瑞提供之有女陪侍服務之不正利益後，羅鈞盛於109年1月8日促請周明堂協助加快辦理萃○建案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故周明堂再次撥打辦公室內線電話詢問曾○茹該案辦理進度，曾○茹因受周明堂催辦數次倍感壓力，遂向課長何○豐報告此事。曾○茹於109年1月7日下午3時許初審完成，由登記課課長何○豐於同日下午4時10分許核定決行准予登記，並於翌(8)日8時19分、8時30分許完成登簿、校簿，於109年1月9日即通知申請人楊○清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於同(9)日9時58分許交付發狀。周明堂亦於同(9)日上午9時7分許撥打LINE語音通話予羅鈞盛，羅鈞盛旋即於同(9)日上午9時8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新湖可以領件了」之訊息予黃○瑞。

(三)次查新竹縣政府在本案起訴時於109年6月22日召開第4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消防局109年7月9日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及本案一審判決後於111年6月21日召開第7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決議，對於羅鈞盛之懲處分別如下：

1、行政懲處

(1) 羅前消費者保護官鈞盛(時任該府消費者保護官)：記一大過。

2、調整職務

(1) 羅前消費者保護官鈞盛：於109年7月17日調任該府秘書。

3、經一審判決，該府於111年6月21日召開第7次公

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決議：

- (1) 羅鈞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應受懲戒情事。

(四)再查本院於112年4月17日詢問羅鈞盛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等情皆坦承不諱並承認錯誤，然而對於投資黃姓建商建案及關切建案裁罰金額、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及土地移轉登記部分即否認關說。就投資之部分，於本院詢問時其辯稱：「這只是借款，沒有投資。」等語。然其分別於104年及106年間提供黃姓建商85萬及100萬元投資劍○建案，又於106年至108年間以220萬投資萃○建案，更領取20%月息，皆經黃姓建商開立支票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查屬實，實難以借款置辯。又羅鈞盛為使自己投資之建案減少裁罰金額及加速查驗，以圖自身之利益，多次與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聯繫，甚至更直接聯繫相關案件承辦人，希望減少罰鍰與加速查驗，皆有相關證詞可稽，尚難排除其行政違失之責任。查新竹地院判處羅鈞盛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7月。均褫奪公權4年。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4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5,132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述刑事責任亦經新竹地院審理後，認定違失事證明確。

(五)綜上，新竹縣政府前消費者保護官羅鈞盛多次接受瑞○建設公司負責人黃○瑞有女陪侍之招待，又投資該建設公司「劍○」、「萃○」兩筆建案並取得報酬，且為使其投資之「萃○」建案得以順利施工，於該建案工地逕流廢水排放超標遭受裁罰時，羅鈞

盛即與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副局長羅仕臣共同接受建商宴飲並請託其協助關切裁罰金額；又為加速該建案之消防設備安全查驗及土地登記移轉進度，於108年間分別請託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陳中振及新湖地政事務所前主任周明堂協助關切案件辦理狀況，又為達成上述請託事項，羅鈞盛更與三人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渠等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二、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副局長羅仕臣、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陳中振及新湖地政事務所前主任周明堂接受新竹縣政府前消費者保護官羅鈞盛之請託，協助減少建案之污水排放裁罰金額、加速消防設備安全查驗及土地登記移轉等情，皆經新竹縣政府函送本院處理，惟該府認為上述三人之違失行為尚非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而無移送懲戒之必要。然而建物之安全涉及公益，倘若基於私情即加速各項查驗，過程中若不慎造成損害，所產生的後果將不堪設想，公務員之職責除基於職權秉公處理各項業務外，對於工程查驗及裁處實應力求切實，方能協助政府把關，以防止危害發生，上述三人卻以基於交情或公務關係難以拒絕請託為由，於不違背職務之情況下，協助辦理羅鈞盛請託事項，其行為實難符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又羅仕臣三員雖表示基於交情難以拒絕羅鈞盛有女陪侍之邀約，於明知與黃姓建商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卻仍與羅鈞盛共赴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實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尚難免除其違失責任。

(一)據新竹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00號刑事判決中指出，羅鈞盛因與黃○瑞有上開利益往來關係，黃○瑞數次請託瑞○建設公司「萃○」建案工程工地逕流廢

水排放超標裁罰案件、申辦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消防安全竣工設備查驗、申請土地建物移轉登記等案件之送審進度，均積極協助黃○瑞，位居新竹縣政府一級主管之身分，直接聯繫主管機關承辦人，或邀約該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一同接受黃○瑞有女陪侍之招待，藉以完成請託事項。詎羅鈞盛分別與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而黃○瑞則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不法行為：

1、萃○建案工地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事件(羅鈞盛與環保局前副局長羅仕臣之違失行為)：

- (1) 黃○瑞經工地主任廖○仁通報，其所經營瑞○建設公司興建坐落於新竹縣○○鄉○○○段000地號萃○建案工地，於107年5月7日下午3時許因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水污染防治科承辦人林○堯前往稽查發現，轄內新豐鄉中崎橋下排放之大量黃色混濁廢水，源自前開建案工程挖設地下室，將地下室廢水抽至水池後沉澱泥砂，廢水再溢流排放至中崎橋下所致，且該次稽查亦採取工地廢水放流口檢體送驗等節。
- (2) 黃○瑞得知上情後，急尋羅鈞盛協助，於107年6月11日晚間8時許，邀約羅鈞盛至址設新竹縣○○市○○○街0號「潮PUB」會面，請託羅鈞盛協調減免裁罰一事，羅鈞盛則允諾並接受女陪侍招待服務，該次消費金額合計2萬6,000元(包廂費1萬4,300元+小姐坐檯費1萬800元+追加酒費900元)。羅鈞盛接受招待後，隨即於107年6月13日新竹縣政府環保局發出陳述意見書

前之某時許，致電環保局承辦人林○堯，表明其消保官之身分，以不佳之口氣質問上開排放廢水案件之裁罰法規及金額，最低之罰款金額為何。羅鈞盛亦於107年6月13日陳述意見書發出前聯繫羅仕臣，請託詢問上開排放廢水案件之裁罰法規及金額為何，羅仕臣並詢問承辦人林○堯、水污染防治科科长林○志，上開案件之裁罰情形及適用法規為何。林○堯因此接獲科长林○志、副局长羅仕臣、消保官羅鈞盛詢問此案件之裁罰情形。惟林○堯當時未能決定裁罰金額。

- (3) 黃○瑞於107年6月19日接獲新竹縣政府環保局來函通知，萃○建案工地排放廢水採樣檢驗結果，懸浮固體值為624mg/L，超過標準值（30mg/L）約20倍，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涉違反水污法第30條，請瑞○建設公司於10日期限內回復陳述意見等情，黃○瑞因恐裁罰金額過高及工地遭勒令停工，遂聯繫羅鈞盛請託其代撰陳述意見書，並相約於107年6月21日晚間8時許至10時許，至址設新竹縣○○市○○街00號2樓「風月時尚會館」會面，商討如何減免罰鍰，羅鈞盛則允諾並接受有女陪侍之服務。羅鈞盛於107年6月22日某時許，透過羅仕臣獲悉裁處金額可能裁罰最低金額3萬元罰鍰且無須停工後，羅鈞盛、黃○瑞為慶祝此事，遂於同日晚間8時許至10時許，再次至「風月時尚會館」會面，參與有女陪侍之在場之飲宴。
- (4) 黃○瑞因尚未接獲環保局之裁處書，為求上開排放廢水案件之裁罰結果能裁罰最低金額，且不致被勒令停工，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

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透過羅鈞盛邀約時任環保局副局長羅仕臣會面，羅鈞盛即邀約羅仕臣於107年6月25日晚間6時至8時許，至址設新竹縣○○市○○路000巷0號「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與黃○瑞飲宴，經羅仕臣應允到場後，黃○瑞當場請託羅仕臣協助減免裁罰。餐敘後黃○瑞透過羅鈞盛邀約羅仕臣一同前往「風月時尚會館」續攤接受有女陪侍服務招待。羅鈞盛、羅仕臣均明知基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攸關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所適用法規及裁罰金額多寡，而黃○瑞邀約招待渠等至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目的係為求渠等協助以最低金額裁罰瑞○建設公司，與羅仕臣之職務相關，且該消費性質、內容，已逾一般的禮俗往來，而係對其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107年6月25日晚間8時至翌日凌晨0時止，與黃○瑞共至「風月時尚會館」，接受有女陪侍之招待，消費金額計約10,900元(4小時包廂費2,000元、酒錢約1,700元+小姐每人每檯2小時1,200元，3人2檯坐檯費7,200元)，羅鈞盛、羅仕臣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3,633元(10,900÷3人)。羅仕臣於接受招待後，詢問承辦人林○堯有關「萃○」建案排放廢水之違規情節及檢測結果，表達關心該稽查案之裁罰情形，瞭解本案能否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規定。

- (5) 嗣黃○瑞遲未接獲環保局之裁處書，為確保環保局能以最低金額裁罰，又接續上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透

過羅鈞盛再次邀約羅仕臣於107年7月10日晚間8時許至7月11日凌晨2時許至「風月時尚會館」會面，羅鈞盛、羅仕臣則接續前揭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受有女陪侍之招待，消費金額計約10,900元(4小時包廂費2,000元、酒錢約1,700元+小姐每人每檯2小時1,200元，3人2檯坐檯費7,200元)，羅鈞盛、羅仕臣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3,633元(10,900÷3人)，羅仕臣並於該次飲宴中回覆黃○瑞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規定，裁罰金額會相對較低。羅仕臣於收受黃○瑞2次有女陪侍之不正利益後，就承辦人林○堯於107年8月1日檢陳建議裁處3萬元罰鍰之簽呈予以簽核同意，已為工地之逕流廢水排放超標裁罰案件之最低金額，並核章該案裁處書之函稿，案經環保局於107年9月19日函發裁處書予瑞○建設公司，裁處結果為罰鍰3萬元整及參加環境講習。

2、萃○建案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事件(羅鈞盛與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陳中振之違失行為)：

(1) 黃○瑞所經營之瑞○建設公司於108年9月5日透過消防設備師林○業，以建築起造人僑○建築公司名義於消防署系統線上申辦萃○建案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申請」後，黃○瑞為迅速取得消防檢查許可函，以利後續使用執照申請流程，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於108年9月5日下午5時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萃○建案申辦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案件編號：000000000」

及線上申辦系統畫面予羅鈞盛，請其協助聯繫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承辦人加速審查作業流程，並透過羅鈞盛邀約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副局長陳中振會面，羅鈞盛收到後隨即回覆：「收到」、「晚上我跟消防副局長會餐」等語，羅鈞盛為協助黃○瑞儘速取得消防檢查許可函，旋於當晚致電聯繫陳中振，因當晚陳中振另有公務活動未與羅鈞盛聚餐，雙方相約翌日（即108年9月6日）於消防局副局長辦公室會面。羅鈞盛當面請託催辦所屬承辦人加速通過萃○建案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會勘作業，並將該查驗案之系統掛件翻拍照片，使用LINE通訊軟體轉傳陳中振，及傳送「懇請加速，感恩！」，陳中振收到後立即回覆：「好的，我會交待的」等語，並於108年9月8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轉傳「萃○」建案申辦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線上掛件翻拍照片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长黃○薦，黃○薦隨即將本案委由科室資深隊員蕭○隆處理，並於108年9月9日答覆：「報告副座：已編排會勘人員蕭○隆，謝謝」等語。

- (2) 嗣羅鈞盛於108年9月11日、9月16日又陸續向陳中振關心該查驗案之進度，並使用LINE通訊軟體詢問：「請問承辦人大名及分機？」，陳中振遂於108年9月17日答覆：「承辦人-蕭○隆」、「分機是603」、「今天下午已經安排人去會勘」、「現在還在檢查」等語。該查驗案因蕭○隆於108年9月17日至「萃○」建案工地現勘消防安全設備，認未盡符合前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故與消防設備師林○業另擇會勘日期108年9月24日複驗。該案經複驗合格後，

羅鈞盛又於108年9月25日，使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陳中振，表示：「黃董的事，懇請您持續關注，感恩！」並轉知黃○瑞已請陳中振持續關注。

- (3) 羅鈞盛因受黃○瑞所託，於108年10月1日晚間6時許邀約陳中振至「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聚餐，嗣同日晚間9時至11時許，再邀約陳中振至址設新竹縣○○市○○路○段00號「食尚運動主題餐廳」(下稱食尚運動餐廳，該餐廳已歇業改由「帝道海鮮餐廳」營運)接受黃○瑞招待有女陪侍之飲宴，羅鈞盛、陳中振均明知基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攸關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審查作業時間及過程順利與否，而黃○瑞邀約招待渠等至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目的係為求渠等協助加速前開案件審查，與陳中振之職務相關，且該消費性質、內容，已逾一般的禮俗往來，而係對其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受其有女陪侍之招待，該次消費金額7,900元(包廂費4,300+小姐每人每檯2小時1,200元，3人1檯坐檯費3,600元)，羅鈞盛、陳中振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2,633元(7,900÷3人)。

- (4) 嗣蕭○隆雖發現該查驗案所應檢附之使用執照申請書尚有用印缺漏，仍於108年10月2日送陳會勘表，並通知消防設備師林○業待消防局通知領取許可函時，再持補蓋印章之使用執照申請書抽換附件。嗣黃○瑞於108年10月2日中午12時17分許，通知羅鈞盛「萃○」建案之資

料均已送進消防局後，羅鈞盛旋於108年10月3日，再次詢問陳中振進度。陳中振於「萃○」建案消防安檢許可函簽陳核批，並知悉局長批閱核准後，旋於108年10月4日通知羅鈞盛「萃○」建案消防檢查許可函已可領件，承辦人蕭○隆於108年10月4日發函通知僑○建築公司有關於「萃○」建案申請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經會勘結果符合規定，准予發給合格函文。

3、萃○建案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羅鈞盛與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明堂所涉違失事件)：

- (1) 黃○瑞所興建之萃○建案取得使用執照後，委由地政士楊○清向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及申請土地所有權狀，經該所於108年12月31日下午1時24分許以新湖字第126710號受理，並分由登記課承辦人曾○茹審核，曾○茹因發現本件係連件申請案且過戶戶數眾多，依其過去經驗尚需保留初審完後複審、登簿校對、地價異動之作業時間，為避免逾期，故於109年1月3日簽請延展辦理期限10日，展延後期限可至109年1月21日。楊○清知悉上開展延期限後，遂於109年1月6日上午11時36分許轉告黃○瑞，黃○瑞得知後，因恐影響後續萃○建案購屋客戶交付尾款之期程，致瑞○建設公司資金短缺，旋邀約該所主任周明堂當日中午飲宴，然遭周明堂婉拒，黃○瑞遂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央請消保官羅鈞盛協助邀約周明堂聚餐，促請加快核發前開申請案件。

- (2) 羅鈞盛受到黃○瑞之請託後，隨即於同日使用

LINE通訊軟體，轉傳黃○瑞傳送之「萃○的案件：126710~127340，共64件，新湖地政的承辦，曾○茹(0000-0000#106)」、「羅官：原這兩天要好！」、「可承辦展延二個星期！」等文字予周明堂，並力邀周明堂當晚至「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用餐。周明堂於109年1月6日晚間6時許至「三年二班羊肉爐」餐廳聚餐，黃○瑞向周明堂表示「萃○」建案申請土地移轉登記展延太久，請周明堂促請承辦人加快辦理速度。餐敘後黃○瑞透過羅鈞盛邀約周明堂一同前往食尚運動餐廳續攤接受有女陪侍服務招待。羅鈞盛、周明堂均明知基於上開職務上之行為，攸關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查作業時間，而黃○瑞邀約招待渠等至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目的係為求渠等協助加速前開案件審查，與周明堂之職務相關，且該消費性質、內容，已逾一般的禮俗往來，而係對其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竟仍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受其有女陪侍及熱舞表演之招待，消費金額計約1萬5,700元(包廂費及酒錢3,700元+小姐每人每檯2小時1,200元，5人1檯坐檯費6,000元+脫衣熱舞表演6,000元)，羅鈞盛、周明堂因此獲得之不正利益對價分別為5,233元(1萬5,700元÷3人)。

- (3) 周明堂與羅鈞盛等2人收受黃○瑞提供之有女陪侍服務之不正利益後，羅鈞盛於109年1月8日促請周明堂協助加快辦理萃○建案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故周明堂再次撥打辦公室內線電話詢問曾○茹該案辦理進度，曾○茹因受

周明堂催辦數次倍感壓力，遂向課長何○豐報告此事。曾○茹於109年1月7日下午3時許初審完成，由登記課課長何○豐於同日下午4時10分許核定決行准予登記，並於翌（8）日8時19分、8時30分許完成登簿、校簿，於109年1月9日即通知申請人楊○清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於同（9）日9時58分許交付發狀。周明堂亦於同（9）日上午9時7分許撥打LINE語音通話予羅鈞盛，羅鈞盛旋即於同（9）日上午9時8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新湖可以領件了」之訊息予黃○瑞。

- （二）次查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對於與羅鈞盛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乙情，於接受本院詢問時皆坦承不諱。惟就其接受羅鈞盛請託關說表示與宴飲並無直接關係，然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確有向承辦人關心案件適用法條及進度等情，且羅仕臣與陳中振所職掌之污水排放裁罰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驗皆與公共安全有關，倘為加速查驗而未審慎，恐影響公共利益甚鉅，且公務員對於所執行之職務應力求切實，實乃公務員服務法所明定，卻仍基於與羅鈞盛之交情，提供查驗人員資訊或回報案件辦理情形亦或藉由關心裁罰法規適用之方式，了解案情辦理狀況，上述作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實難排除其行政違失。又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明知黃姓建商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卻仍與羅鈞盛共同赴該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這不是我自己的本意，那天是因為我醉酒被羅鈞盛推上車。」、「在餐會的時候羅也沒有提到消防檢查的事，黃先生也沒有拜託我要為他做什麼事，而且他也沒說在時尚運動餐廳他要請客，甚至黃先生也沒有跟我互動，我要離開時他連

打招呼都沒有，在餐廳裡他也沒有跟我說話。我是基於公務倫理，因為他是一級長官。」、「羅鈞盛把我推上車，我當時喝醉了，根本沒其他想法」等語。惟上述三人實則參與其中，上述辯詞尚難免除相關之行政違失責任。

(三)再查新竹縣政府對於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三人之違失行為，分別為以下之行政懲處與調整職務：

1、行政懲處

(1) 記過：羅前副局長仕臣(時任該府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周前主任明堂(時任該縣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及陳副局長中振：各記過二次。

2、調整職務

(1) 羅前副局長仕臣：於109年7月31日解除代理局長職務。

(2) 周前主任明堂：於109年7月31日調任該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秘書。

(3) 陳前副局長中振(消防局109年7月9日第6次考績委員會)：109年3月27日停職。

(四)另查，新竹縣政府函送本案時，對於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三人之違失，表示：「羅仕臣、周明堂、陳中振係執行符合規定之裁罰、加速審查作業等業務，為不違背職務之情形，又基於長官與部屬情誼，人情壓力並屬被動方，涉及案件情節輕微且均已受行政懲處及調整職務，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情形，惟囿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主管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時，應全部移送；其隸屬不同主管機關者，由共同上級機關全部移送；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各主

管機關分別移送。』規定，爰依規定併同送貴院審查，惟建請貴院不移送懲戒法院審理。」然而，公務員對於其所掌之職務，應本於公正無私之態度辦理，而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三人卻基於與羅鈞盛之私情，介入污水裁罰之額度及協助加速消防安全器材之查驗與土地登記物移轉，上述行為看似並無違背職務，惟建案各項查驗重於確實，且涉及購屋者之居住權益，倘為加速查驗而有所疏忽，對於民眾權益乃至公益之影響甚鉅，尚難認無違失。另外羅仕臣三人基於與羅鈞盛之私交赴宴，甚而接受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上列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形象，雖三員表示後悔且對上述行為坦承不諱，然僅仍做為懲戒輕重之考量，仍有移送之必要。

- (五)綜上，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副局長羅仕臣、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陳中振及新湖地政事務所前主任周明堂接受新竹縣政府前消費者保護官羅鈞盛之請託，協助減少建案之污水排放裁罰金額、加速消防設備安全查驗及土地登記移轉等情，皆經新竹縣政府函送本院處理，惟該府認為上述三人之違失行為尚非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而無移送懲戒之必要。然而建物之安全涉及公益，倘若基於私情即加速各項查驗，過程中若不慎造成損害，所產生的後果將不堪設想，公務員之職責除基於職權秉公處理各項業務外，對於工程查驗及裁處實應力求切實，方能協助政府把關，以防止危害發生，上述三人卻以基於交情或公務關係難以拒絕請託為由，於不違背職務之情況下，協助辦理羅鈞盛請託事項，其行為實難符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又羅仕臣三員雖表示基於交情難以拒絕羅鈞盛有女陪侍之邀約，

於明知與黃姓建商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卻仍與羅鈞盛共赴黃姓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實有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尚難免除其違失責任。

三、本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陳中振，原因本案受停職之處分，卻於111年12月25日以政務官任用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雖本案刑事責任尚待確定，然新竹縣政府此類人事決定恐與社會觀感有悖，允宜審慎考量。另經本院調查後發現，尚有部分新竹縣政府人員與黃姓建商共赴有女陪侍之招待，此部分尚待新竹縣政府詳盡調查，以求整飭官箴。新竹縣政府允宜以本案為鑑，強化府內公務員廉政宣導，以杜絕此類情事之發生。

(一)本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陳中振，因本案遭新竹地院判刑，後經新竹縣政府消防局109年7月9日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將其於109年3月27日停職。然經本院調閱其公務人員履歷表，其於111年12月25日請辭後，旋即升任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經本院於112年4月17日詢問陳中振，此一人事升遷案處理經過，其稱：「因為我在新竹縣服務很資深。而且長官都相信我是清白的，絕對沒有接受業者所謂有女陪侍的招待。」、「知道，人事處長也在場。縣府長官也為此召開會議討論我在新竹縣消防局的功獎和32年的表現。」等語。雖本案刑事責任尚未確定，陳員之情形不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消極資格規定，然而對於此類人事決定，恐有礙社會觀感，新竹縣政府仍需審慎為之。

(二)另查本案於112年4月17日詢問羅鈞盛、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有關與黃姓建商共赴有女陪侍招待，是否有新竹縣政府同仁一同前往，周明堂表示：「羅鈞盛把我推上車，我當時喝醉了，根本沒其他想法，

而且很多縣府同事一起去，應該超過六位以上。」顯示新竹縣政府曾與黃姓建商共同赴有女陪侍之招待公務人員，恐非僅有本案違失人員，此部分仍有待新竹縣政府詳予調查。

(三)綜上，本案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陳中振，原因本案受停職之處分，卻於111年12月25日以政務官任用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局長，雖本案刑事責任尚待確定，然新竹縣政府此類人事決定恐與社會觀感有悖，允宜審慎考量。另經本院調查後發現，尚有部分新竹縣政府人員與黃姓建商共赴有女陪侍之招待，此部分尚待新竹縣政府詳盡調查，以求整飭官箴。新竹縣政府允宜以本案為鑑，強化府內公務員廉政宣導，以杜絕此類情事之發生。

四、有關羅鈞盛涉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部分，經新竹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00號刑事判決無罪，惟羅鈞盛為協助黃姓建商女友，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下稱竹北分局）偵查隊隊長謝○光探詢其護照失效原因及是否遭出境管制情形，此一提供個人資料之行為，導致謝員受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允應引以為鑑，加強宣導警察人員對於個人資料提供所應秉持之公務分際及不當提供個人資料可能涉有之刑事或行政責任，以防止類此情事之發生。

(一)有關羅鈞盛涉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經新竹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00號刑事判決無罪，事實及理由如下：

1、事實部分

(1)被告羅鈞盛明知被告黃○瑞之陸籍女友戈○晶(綽號：冰冰)，於108年10月29日透過旅行社以拍片名義非法申請「短期專業」商務簽證來

臺擔任陪酒坐檯小姐，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而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第3款規定，旋因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108年12月初查獲多名以上開名義來台非法打工之大陸籍逾期居留女子，戈○晶因護照疑似失效，擔心其已遭移民署出境管制等情，被告羅鈞盛竟接受被告黃○瑞之請託，指示其熟識多年之警界同袍、任職竹北分局偵查隊隊長謝○光，查詢戈○晶護照失效原因及是否遭出境管制情形（謝○光所涉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犯行部分，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被告羅鈞盛明知個人之出境管制紀錄涉及個人隱私，且攸關國家對於國境之事務管理，非基於刑事偵查或其他公務之必要，不得擅自查詢閱覽入出境紀錄，且查得之資料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不得洩漏予第三人知悉，竟與謝○光共同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 〈1〉被告羅鈞盛於108年12月13日下午2時2分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收受被告黃○瑞所傳送之戈○晶（綽號冰冰）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往來台灣通行證等翻拍照片，並將照片轉傳與謝○光，謝○光於108年12月17日上午8時許，以偵查隊長名義協請不知情之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分隊長李○均查詢戈○晶之護照證件是否逾期失效。李○均隨即於108年12月17日上午8時54分起登入「移民管理系統」查詢戈○晶來台資料後，

將查詢結果回報謝○光，謝○光同日即將該結果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被告羅鈞盛，被告羅鈞盛於同日下午2時47分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出境效期至12/27，沒過期」、「移民查也沒問題」等文字與被告黃○瑞。

〈2〉因被告黃○瑞認該查詢結果有誤，旋於108年12月23日中午12時15分許，又致電急託被告羅鈞盛協查確認。被告羅鈞盛遂於108年12月24日再次指示謝○光，查詢戈○晶是否已遭移民署出境管制，謝○光於同日下午1時20分許，指示不知情之竹北分局偵查隊警員黃○文使用辦公室公務電腦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內「大陸地區人民資訊系統」，查詢並列印戈○晶之入出境歷史資料，再於同日下午1時31分許，將戈○晶之入出境歷史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翻拍照片傳送予竹北分局偵查佐邱○書，並指示不知情之邱○書向熟識之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彭○鋒查詢戈○晶是否已遭出境管制。

〈3〉不知情之彭○鋒於108年12月24日晚間7時58分登入「入出國查驗系統」執行「中港澳安檢檔」查詢後，於同日晚間8時13分使用LINE語音通話，向謝○光報告戈○晶已遭管制出境等情。謝○光隨即該訊息告知被告羅鈞盛，被告羅鈞盛再於同日晚間8時23分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確定管制出境，原因不詳」等文字與被告黃○瑞，將戈○晶遭管制出境之消息告知被告黃○瑞，藉此而對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嗣被告黃○瑞得知訊息後，始緊

急安排戈○晶於108年12月26日至臺北市專勤隊自首，並於109年1月9日遭移民署遣返大陸地區。因認被告羅鈞盛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等語。

2、羅鈞盛涉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決無罪之理由：

- (1) 公訴人認被告羅鈞盛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無非係以：
- (一) 被告羅鈞盛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 (二) 證人謝○光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 證人黃○瑞於偵查中之證述；
 - (四) 證人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警員黃○文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五) 證人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偵查佐邱○書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六) 證人即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科員彭○鋒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七) 證人即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分隊長李○均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八)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整理之洩密案時序一覽表、被告羅鈞盛與黃○瑞相關通訊監察譯文及黃○瑞、謝○光、彭○鋒等人LINE通訊軟體翻拍照片各1份；
 - (九)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18日竹縣警督字第1095800262號函及所附警政知識聯網於108年12月24日查詢戈○晶晶入出境歷史資料紀錄檔1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於109年6月9日登入大陸地區人民資訊系統查詢後產出資料1紙；
 - (十)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109年6月9日移署中竹縣勤字第1098051042號書函暨附件、內政部移民署NII系統系統稽核紀錄表、移民署

協查函及申請書範本1紙；戈○晶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警詢筆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法務部廉政署109年6月10日廉北源105廉查北79字第1091501888號函及所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發還領據、新竹地檢署履勘現場筆錄、搜索現場拍攝照片及搜索過程錄影畫面光碟、同案被告謝○光手機鑑識還原資料光碟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

- (2) 訊據被告羅鈞盛固不否認有請竹北分局偵查隊隊長謝○光查詢戈○晶護照失效原因及是否遭境管，並將戈○晶遭管制出境之消息告知被告黃○瑞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犯行，辯稱：戈○晶之入出境管理事項並非國防以外之秘密等語，辯護人並為被告羅鈞盛辯護稱：大陸人士是否遭到境管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1條規定，本來就應該由移民署通知戈○晶，戈○晶本有知悉權利，並非屬應秘密事項等語。經查：

- 〈1〉被告羅鈞盛於108年12月13日下午2時2分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收受被告黃○瑞所傳送之戈○晶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往來台灣通行證等翻拍照片，並將照片轉傳與謝○光，謝○光於108年12月17日上午8時許協請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分隊長李○均查詢戈○晶之護照證件是否逾期失效。李○均隨即於108年12月17日上午8時54分起登入「移民管理系統」查詢戈○晶來台資料後，將查詢結果回報謝○光，謝○光同日即將該

結果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被告羅鈞盛，被告羅鈞盛於同日下午2時47分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出境效期至12/27，沒過期」、「移民查也沒問題」等文字與被告黃○瑞。被告羅鈞盛再於108年12月24日再次指示謝○光，查詢戈○晶是否已遭移民署出境管制，謝○光於同日下午1時20分許，指示竹北分局偵查隊警員黃○文使用辦公室公務電腦登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內「大陸地區人民資訊系統」，查詢並列印戈○晶之入出境歷史資料，再於同日下午1時31分許，將戈○晶之入出境歷史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翻拍照片傳送予竹北分局偵查佐邱○書，並指示邱○書向熟識之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彭○鋒查詢戈○晶是否已遭出境管制。彭○鋒於108年12月24日晚間7時58分登入「入出國查驗系統」執行「中港澳安檢檔」查詢後，於同日晚間8時13分使用LINE語音通話，向謝○光報告戈○晶已遭管制出境等情。謝○光隨即該訊息告知被告羅鈞盛，被告羅鈞盛再於同日晚間8時23分許，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確定管制出境，原因不詳」等文字與被告黃○瑞，將戈○晶遭管制出境之消息告知被告黃○瑞之事實，業據證人謝○光於調詢、偵訊中（偵字第6315號卷二第111至118、171至173、175頁）、證人黃○文於調詢、偵訊中（偵字第6315號卷二第9至11、18至19頁）、證人邱○書於調詢、偵訊中（偵字第6315號卷二第92至94、107至108頁）、證人彭○鋒於調詢、偵訊中（偵字第6315

號卷二第50至53、88至90頁)、證人李○均於偵查中(偵字第6315號卷二第288至289頁)證述甚詳,並有羅鈞盛與黃○瑞相關通訊監察譯文及黃○瑞、謝○光、彭○鋒等人LINE通訊軟體翻拍照片各1份(偵字第6315號卷一第46至74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9年5月18日竹縣警督字第1095800262號函及所附警政知識聯網於108年12月24日查詢戈○晶入出境歷史資料紀錄檔1紙(偵字第6315號卷一第76至77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於109年6月9日登入大陸地區人民資訊系統查詢後產出資料1紙(偵字第6686號第158頁)、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專勤隊109年6月9日移署中竹縣勤字第1098051042號書函暨附件(偵字第6686號第163頁)、內政部移民署NII系統系統稽核紀錄表(偵字第6315號卷一第81至87頁)、移民署協查函及申請書範本1紙(偵字第6315號卷一第89至90頁)、戈○晶手機翻拍照片、在臺活動相關資料1份(偵字第6315號卷一第98頁反面至第153頁)、法務部廉政署109年6月10日廉北源105廉查北79字第1091501888號函及所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發還領據、新竹地檢署履勘現場筆錄、搜索現場拍攝照片各1份(聲搜字第1號卷第5至20頁)附卷可參,被告羅鈞盛就上開客觀事實亦坦認不諱,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羅均盛及辯護人以前開情詞置辯,是以本案應審究者,係戈○晶護照失效之原因以及是否已遭入出境管制之事實,是否屬於國

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事項。經查：

《1》按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自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查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388號判決同此見解）。又所謂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係指外交、財政、經濟、內政、監察、考試、交通、司法與國家政務、事務或人民權益具有利害關係不得宣露於外之機密均屬之，至何項文書應予守密，應就主觀客觀兩方面審視其內容性質及依各該機關處理事務之有關法令規定而定，非可一概視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301號判決同此見解）。

《2》經查，大陸人民戈○晶於108年10月29日以短期專業交流名義來臺，在臺期間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且對於申請案件提供不實文書資料、為虛偽之陳述及隱瞞重要事實，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第6款之規定，依同辦法第12條第1項廢止戈○晶入境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另戈○晶入出境許可證失效之原因及是否遭入出境管制之事實，

申請人（或代申請人、邀請單位、旅行業）可經由向內政部移民署遞交申請案件，獲知申請人有無遭入出境管制及管制效期等相關資訊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111年2月21日移署北北勤字第1118072443號函1份、內政部108年12月23日內授移入字第1080934034號處分書1份附卷可參。又戈○晶之入出境許可失效原因及有無遭入出境管制之事實，屬內政部移民署業務保管範圍事項，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範疇。就主、客觀方面審視其內容性質及內政部移民署處務規程、檔案分類、保存年限區分表等相關法令規定，由於該原因及事實之相關檔案未經依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列為機密，似難認為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事項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111年3月3日函文1份附卷可參。被告羅鈞盛因受被告黃○瑞之託，而告知被告黃○瑞其陸籍女友戈○晶已受入出境管制之消息，此舉雖因此洩漏戈○晶遭入出境管制之相關資訊，侵害戈○晶之個人法益，依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內政部移民署上開函文，申請人本可獲知申請人有無遭入出境管制及管制效期等相關資訊，且依相關法規未列為機密，難認為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事項，充其量僅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保密規定之行政責任，自難以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

以外秘密罪相繩。

3、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上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羅鈞盛有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而使該院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而應為無罪之諭知。

(二)次查羅鈞盛接受被告黃○瑞之請託，指示其熟識多年之警界同袍、任職竹北分局偵查隊隊長謝○光，查詢戈○晶護照失效原因及是否遭出境管制情形，雖羅鈞盛經新竹地院判決無罪，然謝○光則因此受緩起訴之處分。該名偵查隊隊長因未能秉持公務分際，基於私誼將他人之個人資料不當提供予羅鈞盛，導致自身陷入刑事責任之風險，實屬得不償失，對於此部分，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允應以此案為鑑，強化宣導警察人員對於資料提供所應秉持之公務分際，以避免落入受有刑罰之風險。

(三)綜上，有關羅鈞盛涉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部分，經新竹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00號刑事判決無罪，惟羅鈞盛為協助黃姓建商女友，向竹北分局偵查隊隊長謝○光探詢其護照失效原因及是否遭出境管制情形，此一提供個人資料之行為，導致謝員受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允應加強宣導警察人員對於個人資料提供所應秉持之公務分際及不當提供個人資料可能涉有之刑事或行政責任，以防止類此情事之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蔡崇義、田秋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11年6月14日
院台調壹字第1110800068號派查函及相關案卷。

案名：新竹縣政府前消保官迴護建商涉有關說及不當宴飲案

關鍵字：羅鈞盛、羅仕臣、陳中振、周明堂、有女陪侍、關
說、請託